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 公    报

2015 年 第一期  
(总第 44 期)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年第一期

(总第 44 期)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 目 录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李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32号 ..... 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董鹏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133号 ..... 1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4〕134号 ..... 2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张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35号 ..... 7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公告

普府〔2014〕136号 ..... 8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7号 .....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8号	9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9号	1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宜川三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14〕141号	11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新建嘉广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4〕142号	1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撤销昌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普府〔2014〕143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马利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44号	1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长风新村街道与长征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普府〔2014〕145号	1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友好城市关系的复函	
普府〔2014〕146号	1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48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普府〔2015〕1号	16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转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关于推荐评选普陀区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5〕4号	2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5号	3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谭克霆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6号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周崔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6号	3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9号	33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普府办〔2014〕60号	3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4〕62号	3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64号	4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	

## 区（普陀）管委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4〕65号	4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房管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普陀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4〕67号	44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区民政局制定的《2015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4〕68号	4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69号	50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5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5〕1号	52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2号	55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普陀区关于清理公开行政权力清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3号	58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普陀区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15〕4号	114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李莉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3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李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执法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任命宗士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免去谈立雄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免去张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1月2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董鹏勇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普府〔2014〕13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免去董鹏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金彪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免去陆振仪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1 月 2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 公众参与规定（试行）》的通知

普府〔2014〕134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试行）》已经 2014 年 11 月 26 日区政府第 6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印发。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5 日

# 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普陀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区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过程中的公众参与活动，促进民主决策，根据国务院《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及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3 年至 2017 年本市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等规定，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规定。

### 第二条（定义）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以下简称“公众参与”），是指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前，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的意见，并广泛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以及社会公众的意见的活动。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其范围按照《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规定》（普府〔2013〕136 号）的相关规定界定。

### 第三条（适用范围）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需要公众参与的，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四条（基本原则）

区政府鼓励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的制定。

公众参与实行公开、平等、广泛和便民的原则。

### 第五条（公开与例外）

区政府作出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引导公众参与，接受社会监督。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社会安全和稳定的情形除外。

### 第六条（实施单位）

组织公众参与重大行政决策，由决策承办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 第七条（参与方式）

决策承办部门根据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对公众影响的范围和程度，可采取公示、听证、座谈、论证、书面征询和民意调查等方式中的一种或几种方式组织公众参与。

### 第八条（参与对象）

除公示方式以外，决策承办部门应当综合考虑地域、职业、专业知识背景、表达能力、受影响程度等因素，合理选择参与对象。

受决策事项直接影响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代表应当纳入参与对象范围。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

### 第九条（公示）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涉及本区群众切身利益的，应当通过公示征求意见。

### 第十条（公示方式）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通过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决策事项相关资料。

除门户网站外，决策承办部门可以同时通过报纸、广播电视、官方微博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形式进行公示，以及在相关利益群体集中地区公布纸质公告。

### 第十一条（公示内容）

重大行政决策公示内容包括：

- (一) 拟决策事项；
- (二) 依据、理由和说明；
- (三) 反馈意见的方式、时间；
- (四) 需要公示的其他内容。

### 第十二条（公示期限）

公示期限自公告之日起一般不少于 15 日；特殊情况的，不少于 7 日。

### 第十三条（听证）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举行听证会：

- (一) 公示后公众对决策事项有重大分歧的；
-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三）区政府决定召开听证会的。

#### 第十四条（听证公告）

行政机关应当在听证会举行 10 日前公告下列内容：

- （一）举行听证会的时间、地点；
- （二）拟作出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 （三）申请参加听证会的时间、方式、条件。

决策承办部门可依据本规定第十条对上述内容进行公告。

#### 第十五条（听证申请）

与听证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申请参加听证会。

行政机关应当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听证公告确定的条件、受理申请的先后顺序和持不同意见人员比例等情形，合理确定听证参加人员。

#### 第十六条（听证程序）

听证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听证记录人查明听证参加人到场情况，宣布听证会纪律；
- （二）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会开始，介绍听证参加人，宣布听证会程序；
- （三）决策事项承办部门陈述；
- （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
- （五）围绕听证事项进行质证和辩论；
- （六）听证主持人总结发言。

#### 第十七条（听证笔录）

听证会应当制作听证笔录，并交听证参加人签字。

#### 第十八条（座谈）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在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居（村）民委员会通过召开座谈会形式，直接征求意见。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在召开座谈会的 2 到 5 日前，将会议通知（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主要事项）以及决策事项相关资料送达与会人员。

座谈会应当充分保障与会代表的发言权，具体程序由决策承办单位根据会议需要确定。

#### 第十九条（论证）

决策承办部门可根据需要召开论证会，邀请有关专家对决策事项涉及的专业

问题或者合法性问题进行论证。

第二十条（书面征询）

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通过书面征询的方式，直接听取有关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以及特定公民的意见。

书面征询期限一般应不少于 7 日。

第二十一条（民意调查）

重大行政决策需要考虑社会认同度或者承受度的，决策承办部门可以采取抽样问卷调查方式，或委托专门调查机构进行民意调查。

### 第三章 结果运用

第二十二条（意见处理）

决策承办部门对公众提出的意见应作如下处理：

- (一) 意见合法合理且可行的，应予采纳；
- (二) 意见未予采纳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情况说明）

决策承办部门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类和分析，形成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公众参与形式；
- (二) 公众参与范围；
- (三) 公众意见的主要观点；
- (四)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
- (五) 采纳或不予采纳的具体理由；
- (六)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第二十四条（决策依据）

公众参与情况说明是区政府作出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决策承办部门提请区政府审议决策草案时，应同时提交该情况说明。

应当公开听取但未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不得提交区政府决策审议。

## 第四章 附 则

### 第二十五条（一般决策）

区政府的一般行政决策，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十六条（参照执行）

区政府各部门、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及区有关单位在职权范围内作出的决策事项需要公众参与的，可以参照本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七条（施行日期）

本规定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止。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张峰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35 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张峰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波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曹光明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石泉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孙勇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司法局副局长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真如镇建制 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设立 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公告

普府〔2014〕136号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沪府〔2014〕89号）；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沪府〔2014〕90号）。具体公告如下：

一、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真华路，南至武宁路、曹安公路，西至万镇路，北至沪宁铁路；面积6.09平方公里。真如镇街道办事处驻地为芝川路205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二、万里街道办事处，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岚皋路，南至交通路，西至桃浦西路、真南路，北与宝山区大场镇交界；面积约3.3平方公里。万里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富平路518号。因万里街道从长征镇析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正在调整、规划和建设中。目前，各项事务受理办理仍维持原状。

三、长征镇行政区划作相应调整，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桃浦（河）与曹杨新村街道相邻，南至虬江河、吴淞江以北与长风新村街道和长宁区相连，西至万镇路、花家浜路与嘉定区真新街道相接，北至曹安公路与真如镇接壤；面积约7.5平方公里。长征镇镇政府驻地为万镇路180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特此公告。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8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7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真华路，南至武宁路、曹安公路，西至万镇路，北至沪宁铁路；面积6.09平方公里。真如镇街道办事处驻地为芝川路205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1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8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万里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岚皋路，南至交通路，西至桃浦西路、真南路，北与宝山区大场镇交界；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万里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富平路 518 号。因万里街道从长征镇析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正在调整、规划和建设中。目前，各项事务受理办理仍维持原状。

二、长征镇行政区划作相应调整，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桃浦（河）与曹杨新村街道相邻，南至虬江河、吴淞江以北与长风新村街道和长宁区相连，西至万镇路、花家浜路与嘉定区真新街道相接，北至曹安公路与真如镇接壤；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长征镇镇政府驻地为万镇路 180 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撤销真如镇建制 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设立 万里街道办事处的函

普府〔2014〕139 号

中国政治协商会议上海市普陀区委员会：

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撤销真如镇建制设立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设立万里街道办事处。具体事项函告如下：

一、真如镇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真华路，南至武宁路、曹安公

路，西至万镇路，北至沪宁铁路；面积 6.09 平方公里。真如镇街道办事处驻地为芝川路 205 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二、万里街道办事处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岚皋路，南至交通路，西至桃浦西路、真南路，北与宝山区大场镇交界；面积约 3.3 平方公里。万里街道办事处驻地为富平路 518 号。因万里街道从长征镇析出，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正在调整、规划和建设中。目前，各项事务受理办理仍维持原状。

三、长征镇行政区划作相应调整，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桃浦（河）与曹杨新村街道相邻，南至虬江河、吴淞江以北与长风新村街道和长宁区相连，西至万镇路、花家浜路与嘉定区真新街道相接，北至曹安公路与真如镇接壤；面积约 7.5 平方公里。长征镇镇政府驻地为万镇路 180 号。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文化活动中心等社区公共服务场所地址不变。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1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调整宜川三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批复

普府〔2014〕141 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调整宜川三村社区居民委员会设置的请示》（普宜办〔2014〕11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宜川三村第一社区居民委员会、宜川三村第二

社区居民委员会，同时撤销宜川三村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建嘉广社区居民委员会的批复

普府〔2014〕142 号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新建嘉广社区居民委员会的请示》（普长府〔2014〕28 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新建嘉广社区居民委员会。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7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撤销昌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批复

普府〔2014〕143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撤销昌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的请示》（长街办〔2014〕19号）已收悉。经研究，同意撤销昌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建制，原昌化路社区居民委员会所辖小区并入正红里社区居民委员会管理。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1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马利伟等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4〕14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政府决定：

任命马利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任命王立志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6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长风新村街道与长征镇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普府〔2014〕145 号

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长征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长风新村街道与长征镇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普长办〔2014〕31 号）已收悉。经研究，区政府同意将长风新村街道所辖的金沙江路以北、虬江河以南、大渡河路以西、真北路以东地块划入长征镇行政区划范围。具体批复如下：

一、长征镇行政区划作调整，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桃浦（河）与曹杨新村街道相邻，南至金沙江路、吴淞江以北与长风新村街道和长宁区相连，西至万镇路、花家浜路与嘉定区真新街道相接，北至曹安公路与真如镇接壤；面积约 7.67 平方公里。

二、长风新村街道行政区划作相应调整，其行政区域范围为：东至曹杨路与长寿路街道相邻，南至苏州河与长宁区相连，西至真北路与长征镇相接，北至金沙江路、中山北路与曹杨新村街道接壤；面积约 5.80 平方公里。

特此批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确认友好城市关系的复函

普府〔2014〕146 号

河南省开封市人民政府：

来函收悉。

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普陀区与开封市两地友好关系，分别批示同意，并明确区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为联系部门。

我区与贵市自 1993 年 5 月缔结友好城市以来，两地友好往来、商贸合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为适应区域合作的新形势，我们双方要进一步以友好城市为友谊纽带，更好地规划两地友好往来工作，不断加强两地区域合作交流，取长补短、优势互补，实现两地共赢发展。

特此函复。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 年 12 月 19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孟庆源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4〕14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孟庆源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主任；  
任命李金勇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尹为民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黄嘉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任命何雯娟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真如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免去岳华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4年12月2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4年普陀区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普府〔2015〕1号

签发人：程向民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14 年，普陀区人民政府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积极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四中全会的精神，坚持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一项基础性和全局性的工作放在突出位置，以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健全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和提高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为着力点，全面推进依法行政，保障全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

##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 （一）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 1、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强行政机关机构编制规范管理

一是制定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大力推进简政放权。区政府设置 26 个工作部门，其中自主设置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区旅游局 3 个工作部门。落实市委、市政府机关“瘦身”和基层一线“强身”的要求，按照 5% 的精简比例有计划压缩区级机关行政编制。二是开展机关混编混岗、机关事业单位编外用工清理工作，加强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用人规范。三是理顺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管理体制，将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牵头单位由区监察局调整至区编办。

#### 2、以事业单位登记管理为抓手，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工作

一是根据承担行政职能、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从事公益服务三大类别，开展事业单位分类。二是继续推进普陀区长征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事业单位法人治理结构试点工作。三是按照“严格控制机构编制、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总量”的精神，规范事业单位用编计划的审核、申报及审批工作。四是通过网上审核的新方式开展 2013 年度事业单位年度检验，为事业单位年检逐渐过渡到年度报告公示制度奠定基础。

#### 3、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

一是进一步清理行政审批事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事项 197 项。完成区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清理，梳理统计行政机关节假日办事事项。编制《普陀区行政审批事项目录（2014 年版）》。二是进一步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完成 369 件行政审批事项的办事指南和 110 件业务手册编制工作。通过区网上行政审批平台开展电子监察，企业设立并联审批平均审批时间 5.74 天，效率提高 61.73%。三是建立张江普陀园行政服务中心，入驻部门 11 个，设置服务窗口 15 个，提高

园区办事效率。四是启动“两口一网”建设，加强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五是全面实施外资企业设立简化手续，落实注册资本认缴制，放宽注册资本登记条件，推进企业注册登记便利化。

## （二）健全行政决策机制

### 1、规范重大决策程序

一是在全市范围内率先制定发布《普陀区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规定（试行）》，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政府决定相结合的决策机制基本形成。要求制定城市规划、土地征收、重点工程建设等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公共政策时，必须通过网上公示、专家论证、听证会和座谈会等方式听取公众意见，推进行政决策民主化科学化。二是坚持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由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对区政府的重大决策，尤其是以区政府名义发布的非事务性文件，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前或是正式发文前要求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年内，经区政府法制办审查把关的区政府非事务性文件达到百余件，有效保障了重大决策的合法性。三是坚持重大决策集体讨论和风险评估程序。区政府重大决策均由常务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会议审议决定的事项及时通过普陀门户网站进行公开。重大工程、重大项目要求先评估后决策，降低决策风险。

### 2、加强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管理

一是严格规范性文件事前合法性审查制度，坚持规范性文件未经政府法制机构合法性审查不得公布实施，从源头上保障抽象行政行为的合法有效。二是实行备案审查制度。区政府各部门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必须由区政府法制办进行备案审查，严格把关。三是认真落实备案报告制度，定期向市政府法制办、区人大常委会报备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年内，区政府各部门制定规范性文件并向区政府备案6件、区政府制定规范性文件报市政府和区人大备案5件。

### 3、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

一是更加注重发挥政府法制机构的法治保障功能，实现顾问前置化。为降低和防范决策风险，要求法制机构在决策前提前介入、主动介入，而不再简单地被动善后。坚持区政府法制办主任固定列席政府常务会议制度。重大事项承办部门主动邀请法制机构参与，开展研究论证、提供法律服务。二是积极发挥法律顾问团的参谋顾问作用。落实区政府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会议制度，安排法律顾问列席区政府常务会议22次。在旧区改造、重大信访矛盾化解等领域邀请法律顾问参

与，提出法律意见。三是加快推进在全区各行政机关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已有近 20 个部门和街镇分别聘请律师、专家担任法律顾问。

### （三）规范行政执法

####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一是推进区市场监督管理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按照统一高效、统筹规划、积极稳妥的原则，整合原区工商分局、区质监局、区食药监局及区物价局价格监督检查的机构职能和人员力量，2014 年 10 月 20 日挂牌成立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机构改革的同时，及时制定相应的工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衔接有序。通过改革，在原有专业管理基础上推进综合执法，提高了执法效能。二是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正式挂牌成立。进一步改造升级原有的城市网格化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网格化管理平台和“12345”市民服务热线平台的整合，有效提高了问题发现和处置的效率。

#### 2、加大重点领域的执法力度

2014 年，区政府对“4+3”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有效克服困扰城市安全运行的顽疾。拆除金光北块、桥梁桥孔、华池路等点位的违法建筑 18.18 万平方米，整治群租房 2825 户，暂扣非法客运车 2 万余辆，重点区域无序设摊管理进一步加强。落实“两个最严”（最严的隐患排查、整治、责任追究和最严的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机制），有效遏制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深入开展消防集中清查，督改火灾隐患 3.9 万处，消除曹家渡花鸟市场、老三官堂桥电子电器市场等重大消防安全隐患。依法加大各类市场、人口密集区域、老旧小区、建筑工地、地下空间安全整治和监管力度。强化食品药品日常监管和专项检查机制。

#### 3、开展行政执法案卷检查

2014 年 11 月，为提高行政执法能力，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区政府法制办组织部分行政执法单位开展行政处罚类案卷检查工作。要求各执法单位开展自查，并对区公安分局、环保局、人社局等部门进行案卷抽查评议。通过案卷评议，让各执法单位互相评查，查找问题，弥补不足，促进共同提高。

### （四）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

#### 1、自觉接受外部监督

一是认真接受人大、政协监督。年内先后就本区网格化管理工作、转变政府职能情况、实施《上海市社区公共文化服务规定》、《上海市市民体育健身条例》

情况等向区人大报告工作。认真办理人大代表书面意见和政协提案，已经解决 23 件人大代表书面意见所反映的问题，采纳或部分采纳 94 件政协提案反映的意见。二是自觉接受司法监督。区政府及各部门自觉履行生效判决，落实司法建议。制定《普陀区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和旁听审理工作规定》，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强化了各部门负责人每年度首案出庭应诉以及出庭应诉的比例不低于 30%的基本要求，并把该项工作纳入了区政府的依法行政目标考核体系。规定实施后，年内我区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 10 次，平均出庭应诉率已达 34.5%。三是高度重视社会监督。畅通群众实施监督的渠道，主动接受社会评议。健全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积极关注各类媒体，密切跟踪热点舆情动态，对媒体或群众反映的问题落实承办单位调查、核实，及时依法作出处理并进行反馈。

## 2、发挥行政复议层级监督功能

一是认真办理每一个行政复议案件，坚持有错必纠，努力化解个案争议，提升行政机关的依法行政能力。年内共收到行政复议申请 353 件，受理 150 件，办结 154 件（其中 2013 年结转 10 件），纠错 2 件，制发行政复议建议书 1 件。二是坚持第三方参与，依托行政复议委员会审理案件，提高行政复议公信力。年内召开多次行政复议案件审议会、咨询会和研讨会，邀请复议委员参加疑难、复杂案件的审理，为案件的审理出谋划策。11 月 20 日召开行政复议委员会全体会议，总结委员会运行情况并研究完善对策。三是推进行政复议文书网上公开，自觉接受公众监督。在普陀区门户网站上正式开设专栏，开展了行政复议文书公开的试点工作。行政复议决定书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同时注重保护行政管理相对人的隐私。

## 3、加大专门监督的力度

一是监督重点工作、重点项目的落实推进，提升行政效能。研究制定重点实事项目跟踪监督办法，利用区重点工作督查系统开展跟踪监察，督促职能部门加强服务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加快组织建设。协调推进“公有住宅和住宅公建配套调网存量房源”清理处置，督促摸清底数并进行后期跟踪。二是查纠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突出监督问责。建立对窗口单位作风建设监督检查长效机制，开展暗访检查，通报存在问题，强化检查结果运用。加强对群众投诉的跟踪督办，完善“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作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强化典型问题查处和党政领

导干部问责。针对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的问题及时介入调查，要求相关单位认真履职，切实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提出处理建议。三是开展审计监督，规范权力运行。关注公共资金，深化预算执行审计。组织开展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促进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强化政府投资审计，提高财政资金投资效益。推进资源环境及绩效审计，促进区域转型发展。

#### （五）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 1、扩大公开范围，细化公开内容，增强主动公开的实效

以公共政策和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为重点内容，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办事公开、决策公开力度。一是公布本区新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并配备政策解读，促进公众全面、及时理解新的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知晓度，促进政策落实推进。二是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公布全区 417 项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实现重大建设项目、民政、教育等民生领域的行政审批结果公开。推进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三是继续推进财政信息公开。每月发布财政收入完成情况快报。共 60 家单位公开 2014 年部门预算、51 家单位公开 2014 年部门三公经费预算、63 家单位公开 2013 年部门决算、54 家单位公开 2013 年部门三公经费决算。四是推进安全和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公开一般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披露食品药品重点整治行动和抽检结果。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五是推进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等信息的公开。年内主动公开信息 6699 条，全文电子化率达 100%。

##### 2、依法依规，便民利民，提高依申请公开的服务能力

继续健全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归档等各个环节的流程。端正工作作风，对公众的申请做到有问必复，热忱负责，不敷衍推诿。尽量做到便民提供。年内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730 件，完成答复 723 件，其中公开或部分公开的占申请总数的 51.18%。

##### 3、加强网站管理、创新公开方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一是继续发挥普陀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主渠道作用。成立上海市普陀区门户网站管理中心，加强网站管理工作，实现政府信息公开与门户网站的联动管理。增设“领导之窗”，结合 2014 年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优化栏目设置，

进一步突出重点。二是着力建设政务微博、政务微信等新媒体方式，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利用普陀区政务微博发布厅，开通政务微信，及时发布普陀区新闻和政务信息，并提供普陀实时空气质量、每日菜价参考等便民信息。三是继续发挥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渠道的作用，提升档案馆、图书馆、行政服务中心等各类公共查阅点及其他现有公开渠道的服务水平。

#### 4、注重培训，加强考核，形成内部考核与第三方评议相结合的监督体系

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会，举办普陀区 201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全年共组织学习 19 次，累计 727 人接受了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继续强化公文备案、月度统计、季度通报、年度考核等内部考核制度，制定并优化年度考核评估指标。以发现问题、寻找差距为目的，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全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社会评议，提高评估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 （六）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 1、强化培训，突显学法用法实效

一是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推行领导干部任职法律考试制度，着力提升各级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能力和水平。定期组织领导干部学法活动，以行政法基本理论、依法治国基本要求和新颁布实施的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等为重点，邀请专家进行学法专题辅导，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二是组织公务员进行依法行政能力培训，提高法治素养。组织参加“法治中国”和“国家治理和国家治理现代化”双休日讲座，在科级干部任职培训班中设置“依法治国和民主建设”课程，把依法行政培训内容纳入区新录用公务员初任培训。三是开展行政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区政府法制办以岗前培训为抓手，组织两期行政执法人员基础法律知识培训班，三百余人次参加培训，全年新办和换发执法证 825 张。各单位针对岗中培训，积极组织大练兵活动。通过举行法律知识竞赛、法制征文、执法实践经验交流等多种方式和途径，对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素养、法律应用知识培训，强化规范执法、文明执法的执法理念。

#### 2、强化指导，推进依法行政工作纵深发展

一是开展依法行政示范单位创建活动。长风新村街道基层法治创建获得“上海市基层依法行政示范点”称号。二是开展依法治理优秀案例征评活动，建立依法治理优秀案例二级评审机制。区政府法制办《严格合法性审查程序，健全重大

行政决策机制》被评为上海市依法治理十大优秀案例。三是编印《普陀区依法行政常用法律手册》。为提高各级领导干部和政府工作人员学法、懂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区政府法制办组织编写了手册。手册结合实际工作，收录了依法行政最常用的法律法规等文件，涵盖了宪法、机构组织、政府自身建设、立法与决策、行政执法、社会管理、突发事件与安全管理、监督与救济和财政与审计九大方面，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针对性。

### 3、强化保障，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工作制度

一是加强依法行政评议考核。建立依法行政考核制度，把各单位依法行政、履职履责情况作为机关绩效考核民主测评的项目之一，其中行政诉讼败诉率和行政复议纠错率明确为重要指标。二是严格落实干部任职考察制度。根据普陀区党政机关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暂行办法的要求，把干部依法行政情况作为干部提拔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三是严格落实依法行政年度报告制度。区政府各部门、街道镇每年向区政府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推进情况，区政府则每年向市政府、区委、区人大报告依法行政工作，总结成绩，认真查找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

回顾一年来工作，我区的依法行政工作迈出了新步伐，取得了新成效，但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是：个别单位对依法行政工作还不够重视，部分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能力有待提高；一些部门的部分职责存在重合交叉，行政权力清单尚需进一步梳理明确；行政决策制度已经确立，但实施成效尚有待实践检验；政府法律顾问的队伍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依法行政的科学评价指标体系还未建立，考核机制需要进一步细化等。针对上述问题，我们将认真分析研究，在今后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

### 二、2015 年依法行政工作思路

2015 年，我区将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意见》，紧紧围绕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的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狠抓落实，不断推进依法行政各项工作深入发展。

（一）进一步简政放权，不断推进政府职能转变。以“三定”工作为契机，完善政府机构设置，优化部门职责体系，深化街镇体制改革，夯实基层工作基础。开展政府权力梳理工作，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对区政府、政府工作部门和街道镇的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进一步明确各单位依法行使的职权范围，要求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二）进一步严格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推进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继续规范和完善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制度和公众参与制度，确保把制度落到实处。开展政府合同的法制审查，梳理政府合同种类，加强对政府合同审查、备案、清理的流程管理，进一步减少和避免法律风险和经济风险。加强法制干部队伍建设，发挥法律顾问在制定重大行政决策、推进依法行政中的积极作用。

（三）进一步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自觉在法律法规范围内活动，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行使权力、履行职责，不断提高政府公信力。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严格执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狠抓执法纪律和职业道德教育，全面提高执法人员素质。完善执法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四）进一步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主动接受区政协的民主监督。积极做好行政应诉工作，自觉履行法院做出的判决和裁定。切实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畅通行政复议渠道，改进行政复议审理方式，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在行政监督、解决行政争议、化解人民内部矛盾和维护社会稳定方面的重要作用。更加注重接受社会舆论和人民群众的监督，对群众举报投诉、新闻媒体反映的问题认真核实、调查、反馈。

（五）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实现行政权力透明运行。继续完善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创新信息公开载体，认真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推进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结果公开。重点推进财政预算、公共资源配置、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社会公益事业建设等领域的政府信息公开。

（六）进一步提高依法行政意识。全面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和公务员培训制度，加强依法行政教育和培训工作，切实增强行政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政的意识和能力，不断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方式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批转 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关于推荐评选 普陀区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 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201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关于推荐评选普陀区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 年 1 月 8 日

## 关于推荐评选普陀区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 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的意见

近年来，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各行各业和广大干部职工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扎实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全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取得了可喜的成就，涌现了一大批先进典型。为弘扬先进，营造劳动光荣的良好氛围，激励全区人民更好地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作出新的贡献，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批转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关于评选 2010—2014

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4〕75号）的要求，现就推荐评选普陀区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推荐评选范围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本区2010—2014年度市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的范围是：2010年以来，为本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种社会组织和单位的工人、农民、科教文卫体人员、管理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及其他社会各阶层劳动者。

市劳动模范从企业和农村中产生，市先进工作者从机关事业单位中产生。曾获得“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又作出新的突出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离退休人员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如有特殊贡献的可以参加评选；已故人员一般不予追认，但在评审过程中去世的可以追认。按照规定，市管干部不参加评选，现役军人不参加评选，已获得境外或国外永久居住证的不参加评选，外国人、港澳台人员不参加评选。

市模范集体推荐评选的范围是：2010年以来为本区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各行各业、各种所有制经济、各种社会组织和单位中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分厂、车间、科室、工段、班组（团队）、项目组等最基本的工作单位或相当于这一级的集体。

### 二、推荐评选名额和结构比例

#### （一）名额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全市评选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1000名，市模范集体400个。本区推荐评选的名额由市评选委员会分配确定。

#### （二）结构比例

在推荐评选过程中，注意把握好不同行业、不同所有制和各类人员的比例结构。其中一线职工和专业技术人员应占总数的55%以上，企业负责人、机关事业单位处级干部不超过总数的10%。妇女、青年、台胞、侨胞和少数民族人员应占一定比例，非公企业和“两新”组织中的集体和个人应占一定比例。

### 三、推荐评选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紧紧围绕创新驱动发展、经济转型

升级，立足岗位，奋发进取，开拓创新，乐于奉献，在创新求突破，提升促发展，努力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进程中表现突出，具有较广泛的群众基础和荣誉基础（一般应具有区县局级及以上的荣誉），并在 2010—2014 年度中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以参加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推荐评选：

（一）围绕实施上海市和普陀区“十二五”发展规划，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为重点，在着力构建开放型经济体制、创新驱动区域经济转型升级，推进以桃浦地区转型示范为引领的“一河五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成功参与举办上海世博会，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等方面，为上海市和普陀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突出贡献的；

（二）围绕上海加快建设“四个中心”、推进产业结构调整，在推动并购金融、跨境电子商务、智慧照明等“四新”区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培育新产业、新业态、新技术和新模式，改造提升基础和传统产业，促进三二一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以现代服务业为主、战略性新兴产业引领、先进制造业支撑的新型产业体系等方面，为促进经济更有效益、更可持续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

（三）围绕建设具有国际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深入实施科教兴市和人才强市战略，在深化科技管理体制改革、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激发企业创新活力，推动原始创新、集成创新和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等方面，为加快推进科学技术与城市发展全面深入融合，建设国际人才高地和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作出突出贡献的；

（四）围绕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着眼于城市可持续发展，以创建国家卫生区为重点，在全力推进节能减排，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加大环境保护力度、推进生态建设、发展循环经济和提高资源综合利用效率、营造生态宜居的绿色家园，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城市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五）围绕增强城市服务保障能力，提升城市现代化管理水平，在注重依法和长效管理，推进人性化服务、网格化覆盖、智能化应用、精细化管理，以及保卫国家和人民利益、维护国家尊严、维护社会安全和稳定，抗击重特大自然灾害、开展对口援建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六）围绕以人为本的社会建设和治理，致力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构建和谐社会、完善制度安排、创新社会管理模式、促进就业、加

强社会保障和养老服务、健全住房保障、深化教育卫生改革发展等方面，为增进人民福祉、提高人民群众生活质量和满意度作出突出贡献的；

（七）围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前进方向，着眼于弘扬上海城市精神，以创建上海市文明城区为中心任务，在增强城市软实力，构筑诚信体系，提升城市文明程度和市民素质，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深化文化体制改革，提高文化原创能力，加强公共文化服务等方面，为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作出突出贡献的；

（八）围绕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坚持改革方向，贯彻群众路线，团结凝聚党心民心，在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提高党的领导水平和执政能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科学发展、推进依法行政、促进社会和谐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九）在其他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

凡违反党纪国法及有关规定，造成严重影响的，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质量事故或严重职业危害，拖欠职工工资，欠缴职工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其负责人及相关责任人均不能参加推荐评选。

推荐评选上海市模范集体，原则上参照上述标准执行。

#### 四、推荐评选要求

（一）坚持评选条件。推荐工作要坚持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成果为依据，以全国和全市同行业先进水平为尺度，坚持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各条战线，面向社会各阶层，体现先进性、时代性、代表性。

（二）坚持评选原则。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原则，充分发扬民主，严格审核把关，接受群众监督，做到群众公认、好中选优；推荐人选要经基层单位职工（代表）大会、居民（代表）大会等民主程序讨论，报所在单位、街镇或系统相关部门，经所在街镇、系统审定同意后上报。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候选对象要在推荐单位和全市范围进行两级公示；民主推荐、民主决策等会议的纪要和公示的相关书面资料要实行归档管理。

（三）严格评选程序。按照规定，被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要征求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卫生计生等部门意见；被推荐对象为企业和企业负责人的，要征求工商、税务、审计、纪检监察、环境保护、卫生计生、安全生产

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意见，并对其本人和所在企业、事业单位进行经济效益及廉洁方面的审计。

（四）严格评选纪律。要坚持党的领导，严格组织纪律，加强审核把关，落实工作责任。对伪造身份、事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人选，经查实后要撤销其评选资格，取消相应名额；对在评选中有严重失职、渎职或者弄虚作假、以权谋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 五、表彰及奖励

根据市政府文件规定，本次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的评选于2014年12月上中旬启动，至2015年4月底结束。2015年“五一”期间，由市政府发布表彰决定，并召开表彰大会。

被授予“上海市劳动模范”或“上海市先进工作者”荣誉称号的，由市政府颁发奖章、证书和奖金；被授予“上海市模范集体”荣誉称号的，由市政府颁发奖牌和证书。对被授予上海市劳动模范的农民工，由有关部门按照规定予以办理本市户籍。

## 六、组织领导

按照市政府文件规定，将成立普陀区2010—2014年度上海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评选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负责本区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模范集体的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工作。委员会主任由区长程向民担任，副主任由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区总工会主席欧阳萍和分管副区长李忠兴担任，成员单位由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区委政法委、区监察局、区发改委、区商务委、区教育局、区科委、区人社局、区建设交通委、区社区办、区卫生计生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等组成。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推荐、评选、表彰等各项具体工作，由区总工会、区人社局（区公务员局）等有关部门组成。办公室主任由区总工会副主席赵平担任。区属各系统、街镇、单位也应成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负责推荐、评选等工作的组织实施。

普陀区总工会  
普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5年1月7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同意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 房屋征收范围的批复

普府〔2015〕5号

上海市普陀区旧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你单位《关于申请确认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旧城区改建房屋征收范围的请示》（普旧改办〔2015〕2号）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列入我区旧城区改建范围。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房屋征收四至范围为：东至岚皋路，南至区残疾人综合服务中心、中山北路多层工房，西至兰田中学、岚皋西路360弄多层工房，北至岚皋西路、陆家宅小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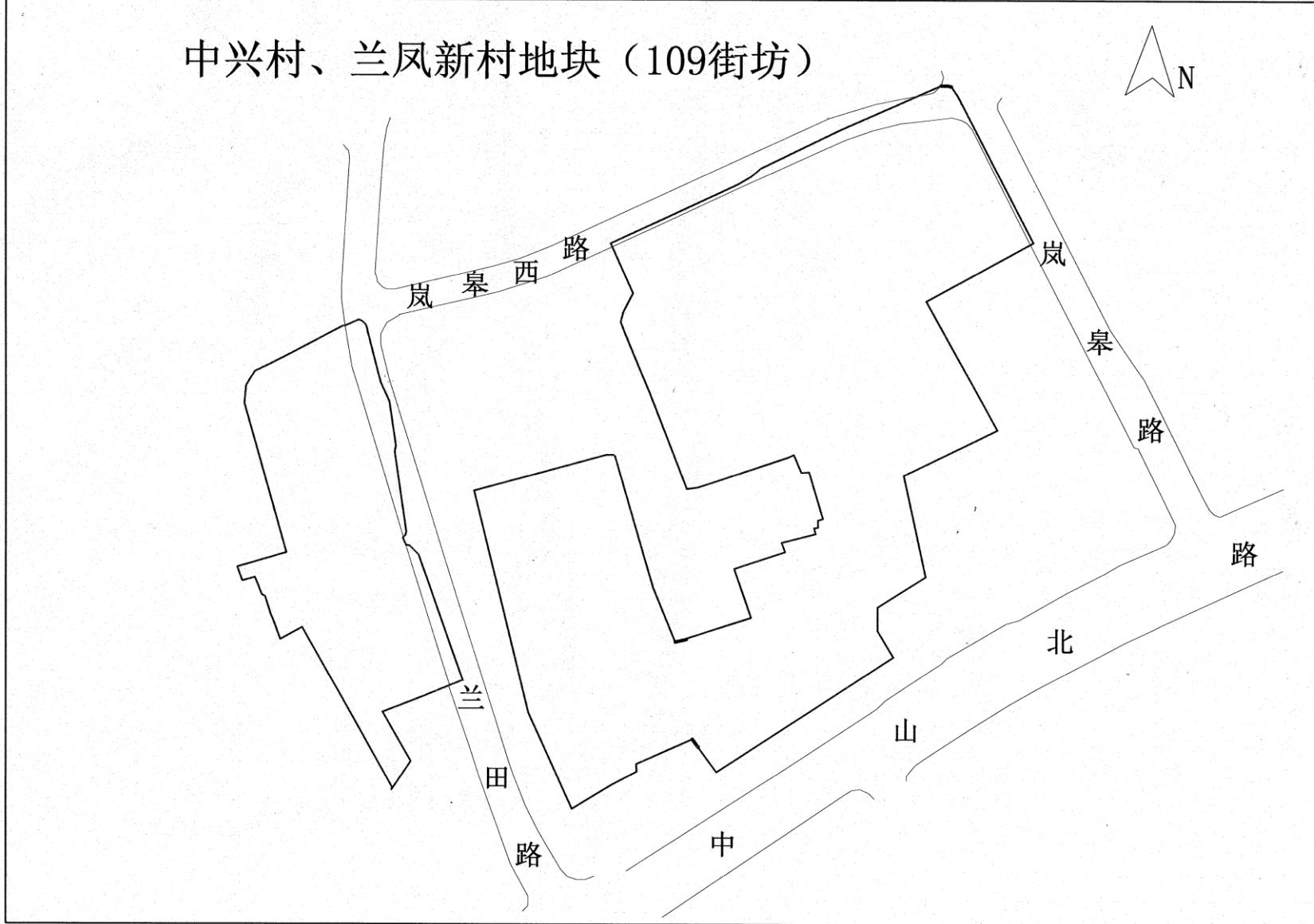
二、在启动改建前，按照《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居民意愿征询和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询，在被征收人、公有房屋承租人同意旧城区改建和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补偿协议达到规定的比例后，方可实施改建工作。

特此批复，请抓紧组织实施。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30日

## 中兴村、兰凤新村地块 (109街坊)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谭克霆同志任职的通知

普府〔2015〕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谭克霆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1月19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关于 周崔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普府〔2015〕16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崔军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商务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上海市普陀区投资促进办公室副主任、上海市普陀区招商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王鸿兴同志为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康国强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档案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陈张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档案馆副馆长职务；  
免去邓岚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庄诚炯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戴贤俊同志的上海市普陀区桃浦地区转型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专职副主任职务。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

2015年2月12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5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等五部门关于加强本市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14〕52号）精神，为进一步加强本区老旧住房安全管理，切实做好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整改工作，理顺管理体制，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韩金华 副区长

副组长：何兴德 区府办副主任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殷路群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任：归桂奇（兼）

今后，普陀区老旧住房安全隐患处置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长效管理的实施意见

普府办〔2014〕60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不断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持续优化市民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提高城区管理水平，提升普陀发展形象，为文明城区创建夯实基础，根据《国家卫生区标准》，现就进一步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长效管理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加快推进建设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的总体发展目标，立足于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多为群众谋福祉的高度，瞄准一流中心城区建设管理水平，以更高标准、更高要求，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巩固扩大创卫阶段成果，着力加强城市环境常态管理，让创卫工作成果惠及于民，提高市民群众满意度和幸福感。

坚持政府组织、群众参与、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工作原则，进一步固化创卫阶段工作成果，促进城市管理规范化、制度化、精细化、常态化，城区文明程度、市民文明素质和精神面貌明显提升，市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为确保完成创卫目标以及今后的复查评审夯实基础。

## 二、工作机制

### （一）加强宣传发动，完善群众参与长效机制

结合《上海市建设健康城市三年行动计划》的总体要求，以巩固国家卫生区工作成果为载体，以广大市民群众健康需求为重点，进一步加强宣传阵地建设管理，持续推进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不断丰富创卫巩固和健康促进工作内涵，优化环境，提高人群健康水平。一是拓展宣传载体。充分发挥电视、报刊、网站等主流媒体作用，同时拓展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载体，经常性刊播卫生创建与巩固以及健康促进等内容，培养市民群众的健康意识，促进养成良好的健康、文明和卫生习惯。二是加强阵地宣传。充分发挥社区各类宣传阵地作用，定期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宣教活动，及时更新宣传栏、电子屏等宣传内容，进一步

扩大巩固创卫成果和健康促进工作覆盖面，倡导科学、健康生活理念。在全区道路、公共场所、居住区等持续开展创卫巩固和健康促进宣传，保持一定的宣传氛围。三是坚持群众参与。以每周四爱国卫生义务劳动日和每月 15 日环境清洁日活动为平台，持续广泛发动和组织机关干部、社区居民群众、辖区各行业单位职工积极主动参与清洁环境活动，在参与过程中增强公共环境意识，自觉维护身边工作生活环境，强化全民参与、同创共建。

## （二）加强条块联动，完善环境整治长效机制

进一步加强职能部门和各街道（镇）之间的无缝衔接，有效整合条块工作资源，完善“联动联勤”机制，坚持成效固守，强化常态管理，持续开展“5+X”环境专项整治行动，全面提高中小道路、农贸市场、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老旧小区、“五小”单位等重点场所及周边的市容环境面貌，有力推动城区环境长效常态管理。一是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的环境整治联动机制。各街道（镇）和相关委办局依托社区联勤联动网格平台，条块携手，协同作战，确保环境整治活动各有重点、相互交叉、同步进行，整体提高城区环境管理水平。二是坚持聚焦环境结难点的专项整治机制。针对全区范围内市容环境问题多发的城乡结合部、城中村、背街小巷、老旧小区、市场及周边等，按照职能部门的管理职责，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的突击专项整治，推动常态管理，有效遏制环境整治反弹现象。三是坚持依法履职，强化行业卫生监管机制。坚持民生为本，切实加强与人民群众生活和健康最直接的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等重点行业的监督管理；加强监管与执法队伍建设，完善执法工作体系，加大执法力度；依托街道（镇）联动联勤工作平台，强化“五小行业”单位纳管。四是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病媒防制长效机制。完善区爱卫办、疾控中心——各相关部门、街道（镇）——行业单位、居委会的病媒防制三级网络建设；加强环境综合整治，突出多重防灭效应，清除卫生死角和各类虫害孳生场所，有效控制蚊蝇鼠蟑虫害密度，切实保障市民健康；认真贯彻《上海市除四害工作管理暂行规定》，加大重点场所监管和执法力度，有效提高防制设施覆盖面和落实率。

## （三）加强督查问效，完善巩固工作督查机制

进一步完善督查体系建设，强化社会监督、督查整改以及自查自纠等工作，促进长效常态管理。一是完善问题发现和快速处理机制。各相关部门和街道（镇）组织队伍开展日常性环境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区督查组定期开展环境督查，

加强对环境难点顽症的检查督导，以及对重点薄弱区域环境的跟踪随访，及时反馈落实整改，并做好后期抽查回访；以创卫微信群为平台，完善“问题上传—督促整改—落实反馈”的整改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二是完善联合督查制度。由区相关部门组成联合督查组，有针对性地对重点地区、难点热点问题以及整改不力场所开展联合督查，限期整改，跟踪问效。三是完善社会督查制度。定期邀请市民巡访团、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巩固工作情况进行巡查，加强社会监督，推进长效常态管理；定期组织志愿者开展国家卫生区巩固工作的相关调查，听取市民意见，反映各条块的巩固工作落实情况。四是畅通市民投诉渠道。继续开通市民投诉热线，积极回应市民呼声。各部门、各街道镇都要落实人员承办市民投诉举报的受理、登记、解答、处置和回访等工作，持续提高与市民生活工作密切相关环境问题的处理效率，提高市民满意度。

### 三、保障措施

#### （一）深化组织管理体系

进一步加强巩固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果以及爱国卫生工作领导，深入持久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结合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及时调整充实相关领导机构和组织框架，确保巩固工作的组织实施和顺利推进。进一步加强爱国卫生组织管理，强化各级爱卫组织网络建设，充分发挥爱卫组织在国家卫生区创建成效巩固工作中的统筹、组织和协调等作用，切实把各项长效管理机制和创卫巩固工作落到实处。进一步加强国家卫生镇和市一级卫生街道巩固工作管理，定期开展巩固工作督导，夯实区域卫生创建以及巩固工作基础。

#### （二）固化推进协调机制

定期召开各类会议，加强工作推进、沟通与协调。一是领导小组会议或爱卫会全会，整体推进创卫巩固工作开展，每年不少于2次。二是工作例会，全面了解巩固工作进展情况，共同分析存在不足与问题，探讨解决问题的方法，部署相关工作，每年不少于4次。三是联络员会议，以现场督查、对口检查、情况反馈、交流学习、讲座培训等形式，落实整治整改任务，提高联络员工作能力，夯实工作基础，每年不少于6次。

#### （三）强化目标管理责任

加强创卫巩固工作目标责任管理，纳入区政府年度重要工作和年终绩效考核。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在创卫巩固工作中的职责分工，细化目标，强化管理，提

高城市管理品质，提升市民健康水平。坚持“统一领导、分级负责、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城市管理的工作思路，依托社区网格化管理平台，进一步整合条块工作资源，持续推进创卫巩固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4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 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 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普府办〔2014〕6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本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工作，理顺管理体制，经区政府同意，成立普陀区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和电表前设施维护改造推进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其组成人员如下：

召集人：韩金华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 刚 区公安分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石斌初 甘泉街道副主任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叶 璀 西部集团副总经理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李东风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伟钧 长征镇副镇长  
杨 剑 区新闻办副主任  
杨永强 宜川街道副主任  
吴启亮 长风街道副主任  
张俏明 区委、区府信访办副主任  
陈 新 曹杨街道副主任  
陈庆年 长寿街道副主任  
岳 华 区发改委副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唐 军 区建管办副主任  
接道荣 城投水务供水分公司二供部副部长  
黄 勇 市北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黄 嘉 真如镇副镇长  
黄昌发 桃浦镇副镇长  
谭克霆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房管局。

主任：归桂奇（兼）

今后，联席会议成员的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 工作推进领导小组的通知

普府办〔2014〕6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运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组 长：

程向民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

裴 崦 区委常委、副区长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钱雨晴 副区长

成 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坚亮 上海车站海关关长

王宝钦 上海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北办事处主任

王春明 区文化局局长

边慧夏 区国资委主任

吕 将 石泉街道主任

江 蕾 区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锐 长寿街道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投资办主任

李松海 区府办主任、区外事办主任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张建东	宜川街道主任
陈 亮	区环保局局长
陈琦华	长征镇镇长
周倩影	区财政局局长
郑 冰	区科委主任
孟庆源	真如镇镇长
赵文中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胡月华	区房管局党委书记、局长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晓鹏	区建设交通委主任
徐乃毅	长风街道主任
高亮全	区规土局局长
章宏斌	区投资办副主任、党组副书记
蒋 龙	甘泉街道主任
楼忠民	区税务局局长
潘旭山	曹杨街道主任
魏 静	区发改委主任

今后，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工作推进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 (普陀)管委会的通知

普府办〔2014〕65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加快推进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的建设，完善工作机制，加强规范化管理运作，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建立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管委会，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

朱永泉 区委常委、副区长

副主任：

孙国强 区府办副主任、区合作交流办主任

李世荣 区商务委主任、区投资办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坚亮 上海车站海关关长

王宝钦 上海浦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西北办事处主任

邓 岚 区科委副主任、区科协副主席

石 骏 区市场监管局调研员

归桂奇 区房管局副局长

冯 立 长寿街道副主任

朱天峰 长征镇副镇长

庄诚炯 区规土局副局长

江 蕾 区国资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严晓琳 区税务局副局长

李 刚 桃浦镇镇长

李 秉 区国资公司副总经理、西北保税物流中心副总经理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庆余 宜川街道副主任  
李金勇 真如镇副镇长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很荣 区国资公司总经理  
郑 葵 区文化局副局长  
赵永生 区国资委副主任  
俞荣华 上海车站海关副关长  
姚海虹 区财政局副局长  
顾宏弟 曹杨街道副主任  
徐 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徐建超 长风街道副主任  
殷路群 区建设交通委副主任  
黄胜利 区发改委副主任  
黄继文 桃浦镇副镇长  
董 方 石泉街道副主任  
颜 毓 区商务委副主任  
潘 轶 区投资办副主任

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管委会下设办公室。

主任：李世荣（兼）

副主任：（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坚亮（兼）

王宝钦（兼）

李 刚（兼）

江 蕾（兼）

办公室下设七个小组：一是综合协调组，组长由李世荣兼任；二是资产重组组，组长由边慧夏兼任；三是招商服务组，组长由章宏斌兼任；四是跨境电子商务组，组长由黄继文兼任；五是消费品保税展示交易组，组长由陈很荣兼任；六是艺术品保税展示交易组，组长由王春明兼任；七是保税中心企业前期服务组，组长由李秉兼任。

今后，上海自贸区首批推广示范区（普陀）管委会成员如有变动，由其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

同时，撤销上海西北物流园区保税物流中心管理委员会（普府办〔2013〕10号）。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转发区房管局等部门制定的《关于普陀区 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 改造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普府办〔2014〕67号

区政府相关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房管局、区建设交通委制定的《关于普陀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细则》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6日

# 关于普陀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 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程的建设管理，确保改造工作稳步推进，改善居民用电条件、消除用电安全隐患，根据《关于本市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的实施意见》（沪府办发〔2014〕45号）（以下简称《实施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实施意见》规定的2000年12月31日前竣工的本区老旧小区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程。“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是指从进户线与接户线的连接处至住宅楼内居民电表开关出线10公分处的供配电设施。

### 第三条 实施原则

本次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程实施的基本原则：企业主体、政府支持，统一规划、分批改造，分工合作、合力推进，专业管理、行业监管。通过“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推进专业化管理，提升居民用电服务水平，更好地满足本区居民用电需求，确保本区住宅小区供电安全。

### 第四条 资金来源

本次住宅小区公房、售后房“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按照每户市、区两级政府各515元标准，给予定额补贴，其余资金由市电力公司承担。商品房“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所需资金，由市电力公司承担。

## 第二章 组织架构、职责分工

### 第五条 组织架构

成立区“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工作推进小组，由区政府分管区长任组长，区建设交通委、区发改委、区房管局、区财政局、市北供电公司、各街道（镇）等部门分管领导为小组成员，工作推进小组办公室（区推进办）

设在区房管局。

#### 第六条 职责分工

区工作推进小组：负责项目属地推进，审查市北供电公司、区房管局编制的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报市房管局审核，组织协调本区项目全过程管理，落实区政府承担的改造补贴资金。区推进办：负责日常的管理工作，组织召开工作例会，总结阶段工作推进情况，部署下一阶段工作任务，汇总区内相关信息报送市推进领导小组、区政府主要领导、分管领导、区工作推进小组成员。

区建设交通委：负责“改造工程”涉及的市政配套协调，配合市建设管理委做好改造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区发改委：配合市发改委研究调整住宅供电配套工程费收费标准。

区房管局：配合电力公司编制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协调“改造工程”与旧住房修缮改造及二次供水改造等工程同步实施等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承担改造补贴资金的落实和上解。

市北供电公司：编制区域内电能计量表前供电设施改造工作年度计划和工作方案，编制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市电力公司汇总。

各街道（镇）：充分发挥街镇、居委宣传力量，利用各种方式、渠道做好住宅小区群众宣传工作，协调处理改造过程中的小区矛盾，为改造工程的顺利实施创造良好条件，将改造工程转化为民心工程和群众满意工程。

### 第三章 项目管理

#### 第七条 立项实施

计划立项：市北供电公司会同区房管局以住宅小区为单位编制“改造工程”项目计划，同时，汇总各项目计划，编制“改造工程”年度计划（含改造批次、各批次小区名单等），报区工作推进小组审查。

项目审查：区推进办组织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审查“改造工程”年度计划项目，报市房管局审核。

项目审核：市房管局组织审核区“改造工程”年度计划项目，并报市推进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审定。

计划下达：市发改委根据市领导小组审定的区“改造工程”年度计划项目情况，下达“改造工程”年度投资计划。

项目实施：市北供电公司根据市发改委、市电力公司下达的年度计划项目情况，组织实施项目工程（包括承发包、施工、监理等）。

#### 第八条 工程建设

市北供电公司作为项目工程实施主体，具体负责工程项目全过程组织实施（包括工程承发包、工程监理、工程合同、工程材料、工程质量、工程安全、消防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

#### 第九条 施工前管理

实施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坚持“便民、利民、少扰民”的原则做好施工组织，应当在施工现场设置项目基本情况公告栏，公告实施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日期、节点计划安排、文明施工措施及投诉电话等相关内容，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

住宅小区物业服务企业应配合居委做好宣传工作，加强与实施单位、施工单位的沟通协调，做好居民告知工作，减少施工对居民生活造成的不利影响，确保小区环境整洁。

#### 第十条 竣工备案

单个改造工程项目完工后，市北供电公司组织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相关管理部门等共同完成改造工程项目的竣工验收，并编制改造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报市电力公司汇总。

### 第四章 资金管理

#### 第十一条 资金拨付

区财政局负责落实区承担改造补贴资金，并通过市区两级财力结算上解市级。

### 第五章 附 则

#### 第十二条 解释部门

本实施细则由区房管局、区建设交通委解释。

#### 第十三条 实施日期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委员会  
上海市普陀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2014 年 11 月 24 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区民政局制定的《2015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 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的通知

普府办〔2014〕68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区民政局制定的《2015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31日

## 2015年春节期间组织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意见

为进一步服务实现中国梦强军梦目标，助推部队战斗力提升，促进军民融合式发展，切实做好2015年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工作，让广大优抚对象、驻区部队官兵过一个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市双拥办、市民政局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就组织开展春节期间的拥军优属活动，提出如下意见：

### 一、广泛开展双拥宣传，凝聚爱国拥军热情

各部门、各单位、驻区各部队要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为抓手，以科学发展观为引领，大力宣传党关于新时期新形势下巩固和发展军政军民团结的新要求，以及党领导全国军民团结奋斗取得的辉煌成就，增强广大军民在党领导下共同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使命感责任感，在全区营造“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团结奋斗”的浓厚氛围。

区报、台、网络等传媒要广泛开展内容丰富、载体新颖、群众喜闻乐见的双拥宣传，深化国防教育。在春节期间，开设双拥宣传专栏，宣传烈士遗属、残疾军人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等优抚对象为国家和社会所作的贡献；宣传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爱国拥军、为部队和优抚对象做好事、办实事的典型事例；宣传人民子弟兵在抢险救灾中的英勇事迹；宣传驻区部队在我区和谐社会建设中发挥的积极作用。

## 二、创新发展双拥活动，激发全民国防意识

各部门、各单位要以新一轮双拥模范城区创建为契机，创新发展双拥活动，丰富共建内涵，做好驻区部队、烈士遗属、残疾军人等重点优抚对象的走访慰问工作，切实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向他们表达党和政府的关怀，进一步密切党、政府、军队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要通过组织军地座谈会、优抚对象茶话会、联欢会等活动，认真听取驻区部队和优抚对象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工作的重点，把握工作的重心；通过支持部队建设，配合做好教育及战备训练，保护军事设施安全，促进部队战斗力提高；通过整合社会资源，发挥各行业优势，因地制宜开展纪念征文、摄影书画展览、文艺演出等活动，掀起新的双拥热潮，凸显工作亮点。

## 三、准确落实双拥政策，规范服务操作流程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核查双拥优抚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规范服务操作流程，切实保障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

一要认真核查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优待兑现情况，以及实施优抚对象优先岗位技能培训和再就业情况。要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解决好困难优抚对象的生活保障问题，优先安排他们再就业，确保优待抚恤政策落到实处；

二要认真核查各项双拥安置政策的落实情况。确保退役士兵、军转干部、军队离退休干部和无军籍退休退职工得到妥善安置；解决部队随军随调军队干部配偶就业和子女入学、入托等问题，解除军人后顾之忧，确保国防稳固，社会安定。

三要为本区户籍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残疾军人、现役军人直系亲属家庭上门张贴“光荣人家”，做到不错一人、不漏一户，让广大优抚对象切实感受到党和政府与社会方方面面的尊重、关心、关爱。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普府办〔2014〕69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组成人员，调整后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主任：钱雨晴 副区长

副主任：王 元 区府办副主任

奚学琴 区妇联主席

宁克标 区发改委副主任、区统计局副局长

郑建国 区教育局副局长

田国强 区财政局副局长

邓海巨 区卫生计生委副主任

成员：（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庆滨 宜川街道副主任

方元升 桃浦镇副镇长

方燕青 区国资委副调研员

卢德新 区社保中心主任

帅卫刚 区红十字会副会长

朱小林 曹杨街道副主任

刘舜英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孙建雄 区建设交通党工委副书记

李 莉 石泉街道副主任

李 颖 甘泉街道副主任

李立力 区市场监管局党委副书记

杨秀成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杨晓芬 区残联副理事长

何雯娟 真如镇副镇长  
沈丽萍 区总工会副主席  
张军 区规土局副局长  
张蓉 区司法局副局长  
张林妹 区体育局副局长  
张德鑫 区科协副主席  
陈静 长寿街道副主任  
郑怀水 区文化局副调研员  
施云华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编办主任  
贾成芳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新闻办主任  
顾忆红 长风街道副主任  
顾宇斌 区法制办副主任  
钱晓莉 区人社局党委副书记  
徐征 区环保局副局长  
唐敏 区法院副院长  
盛煜旻 团区委副书记  
蒋波 区民政局副局长  
潘丽倩 长征镇副镇长

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妇联。

主任:奚学琴(兼)

副主任:徐丽华 区妇联副主席

今后,普陀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成员及其办公室主任、副主任的职务如有变动,由该成员所在单位的接任领导自然替补,并报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特此通知。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2月25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的通知

普府办〔2015〕1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印发给你们。请各实事项目责任部门、街道（镇）全力以赴、精心组织，各相关职能部门主动关心、积极支持，确保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顺利完成。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 月 26 日

## 2015 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

一、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在指标数内；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 500 人成功创业。

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二、完成 2 个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宜川、桃浦）；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 21000 人；老年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新建项目 3 个、改造项目 5 个）。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新普陀小学大修；建设百姓健身步道 30 条。

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体育局

四、为 1500 名视障人士提供无障碍电影放映服务；为 1000 名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责任单位：区残联

五、建成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

责任单位：区卫生计生委

六、廉租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工作；完成30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改造；完成8个居民区积水点改造工程；完成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4.78万户。

责任单位：区房管局

七、建成长寿社区生活服务分中心（邻里分中心）。

责任单位：长寿街道

八、完成8家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

责任单位：区商务委

九、新建绿地30万平方米。

责任单位：区绿化市容局

## 2015年区政府实事项目及责任部门任务分解表

分类	序号	项目名称	责任单位
一	1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控制在指标数内	区人社局
	2	以创业带动就业，帮助500人成功创业	
二	3	完成2个老年人日间服务中心（宜川、桃浦）	区民政局
	4	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21000人	
	5	老年活动室标准化建设（新建项目3个、改造项目5个）	

三	6	新普陀小学大修	区教育局
	7	建设百姓健身步道 30 条	区体育局
四	8	为 1500 名视障人士提供无障碍电影放映服务	区残联
	9	为 1000 名残疾人补贴提供个性化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五	10	建成桃浦镇第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并投入使用	区卫生计生委
六	11	廉租住房申请供应工作	区房管局
	12	公共租赁住房申请供应工作	
	13	共有产权保障住房申请供应工作	
	14	完成 30 万平方米旧住房修缮改造	
	15	完成 8 个居民区积水点改造工程	
	16	完成住宅小区电能计量表前设施维护和更新改造 4.78 万户	
七	17	建成长寿社区生活服务分中心（邻里分中心）	长寿街道
八	18	完成 8 家标准化菜市场二次改造	区商务委
九	19	新建绿地 30 万平方米	区绿化市容局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

普府办〔2015〕2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确保广大市民游客度过欢乐祥和的节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5年春节元宵节期间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沪府办发〔2015〕5号）精神，经区政府同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警钟长鸣，高度重视旅游安全工作。春节、元宵节（以下简称“两节”）是我国最重要的传统节日，“两节”期间，市民游客出游集中、出游形式多样，全市将举办数十项旅游节庆活动，群众集聚度高。为此，各有关部门要在做好节日旅游产品供应的同时，充分认识“两节”期间旅游安全形势，深刻吸取“12·31”外滩踩踏事件及类似事件的教训，举一反三，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忧患意识和责任意识，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当前安全生产和人员密集场所安全管理工作的紧急通知要求，时刻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第一位，不能有丝毫侥幸、丝毫疏忽、丝毫懈怠，以极端负责的精神，针对旅游工作特点，精心组织安排，确保安全措施到位，切实保护好广大市民游客的生命财产安全。

二、守土有责，落实旅游安全监管责任。要将安全工作摆在首位，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落实安全责任。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安全责任体系，全面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切实把安全责任逐级落实到基层、落实到岗位、落实到个人。要严格落实政府部门监管职责，进一步落实各街镇属地管理责任，依法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明确旅行社和一线从业人员对市民游客安全引导、管理和提示的责任，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坚决把好每道安全关。对旅游景区，要严格落实景区主管部门责任、属地街道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职责和景区主体责任。对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严格执行“谁主办、

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因措施不力、监管不到位、失职渎职而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的，要严肃追查责任。

三、狠抓落实，强化旅游安全监管措施。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对公开举办的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要严格审批报备制度。对在旅游景区内自发形成的聚集活动，要提前制定安全保障措施。有关部门要及时掌握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人员流量并提前研判，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督促相关单位制定“两节”期间应急预案，做到“有组织活动有预案，群众自发活动也有预案”，对活动变更要做好风险评估、信息发布等工作，旅游大型集会和节庆活动、重点旅游景区点、旅游星级饭店要有防踩踏、消防、应对大客流等专项预案。要根据应急预案，落实活动场所的供水供电、临时厕所、移动通信等基本保障措施。要针对人群密集场所联合开展防踩踏、消防、应对大客流等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要密切关注并及时转发外交部、驻外使领馆发布的重点出境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旅游安全提示，卫生计生、气象、国土资源、环境保护、交通等部门要分别发布旅行健康提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空气污染指数、交通拥堵等信息，引导市民游客规避安全风险。

四、各司其职，加强旅游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建设管理、绿化市容、农业、文化、民族宗教、国土资源等部门要督促相关旅游景区点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强化源头治理，在“两节”期间开展旅游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切实保证整改到位。公安部门要加强对旅游住宿、旅游景区点、旅游购物、旅游娱乐场所的治安、消防等安全检查；交通部门要加强对旅游包车、游览船、邮轮码头的安全检查；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旅游餐饮的安全检查，加强对旅游场所大型游乐设施、旅游观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的安全监察。

五、强化协同，提高旅游紧急救援能力。要进一步规范本区应急联动体制机制和响应程序，强化指挥协同，提升旅游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效能。旅游、外事、港澳台事务、公安、交通、市场监管、卫生计生、气象、体育、教育、安全监管等部门要强化信息共享和协同救援。旅游突发事件发生后，区有关部门要采取措施开展救援，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区政府外办要主动对接市外办，积极联系外交部、驻外使领馆为遭遇突发事件的本市出境旅游者提供必要的安全保护、救助，并协助旅游者返回等善后工作。要充分利用公安、武警等救援力量以及专业化救援队伍为旅游救援服务，进一步提升旅游应急救援能力。

六、加强联动，维护旅游市场秩序。各有关部门要对旅游市场开展综合整治。旅游、文化执法、公安、市场监管、通信管理等相关部门要建立旅游市场综合监管机制，开展旅游市场环境专项整治，重点整治行业垄断、非法经营、欺客宰客、强迫消费等违法行为，查处非旅游企业未经批准擅自经营旅游业务的行为。要针对游客网络预订比例上升的特点，坚决查处无资质“黑网站”，严格管理在线旅游经营和服务行为；针对自主出游比例较高的特点，规范旅游景区点接待秩序，提升服务水平，整顿旅游景区点周边环境。

七、营造氛围，做好旅游文明安全宣传。要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新媒体等多种渠道，加大旅游文明安全宣传力度。旅游、宣传（精神文明）、教育、文化等部门要充分利用交通枢纽、大型商业网点、旅游景区点、旅游住宿、旅游公共服务中心（旅游咨询中心、旅游集散站）等市民游客聚集场所，营造文明旅游和安全旅游宣传氛围，发挥文明督导员、安全志愿服务队的作用，积极开展文明告知、文明提醒、文明规劝及安全告知、急救演示等行动，引导游客文明旅游、安全旅游。要推动市民游客参与应急演练和宣传教育，共同树立忧患意识，强化安全防范知识，提高突发事件应对能力。要重点做好对出境游客的文明宣传和安全宣传，坚持关口前移、重心下移，把好“护照关、组团关、出境关、交通关、落地关、行程关”等六关，强化合同意识和保险意识，将文明旅游和安全旅游教育覆盖到每一位出境游客。要依法制定对旅游不文明者的追责制度，共同创建文明有序的旅游市场秩序，营造良好节日出游环境。

八、领导到岗，严格执行节假日旅游值守制度。要认真执行节假日旅游值班值守制度，严格落实重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领导干部值班带班制度。要按照突发事件信息报告规定的时限要求进行报告，确保信息畅通，避免迟报、漏报，杜绝谎报、瞒报。区旅游部门要畅通游客投诉渠道，完善旅游投诉统一受理机制，做到有诉必应、有诉必处，坚守岗位，妥善处理节日期间旅游纠纷，有效化解矛盾。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2月10日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普陀区关于清理公开行政权力清单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普府办〔2015〕3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各相关单位：

《普陀区关于清理公开行政权力清单的实施方案》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26日

## 普陀区关于清理公开行政权力清单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关于提高政府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的要求，进一步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加大简政放权力度，规范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强化权力行使的监管制约，推进依法行政，优化发展环境，增强发展活力，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清理公开行政权力清单的工作。为做好此项工作，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的

为按照“两高、两少、两尊重”的要求，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创新驱动、转型发展，加大政府职能转变和简政放权力度，优化政府组织机构，创新政府服务和管理方式，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提高行政效能，结合我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全面清理区政府、区级机关和街道镇行政权力，编制行政权力清单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为建设上海西部新兴商贸科技区提供助力。

## 二、清理范围

本次清理的行政权力，是指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简称“行政机关”）正在实施的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产生直接影响的行为，包括依申请的行政行为和依职权的行政行为。具体分为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检查、行政备案、行政给付、行政征收、行政征用、行政奖励、行政合同、行政指导、行政裁决、行政调解、行政规划、行政决策、行政复议、其他权力。（详见附件1）

行政审批事项以《上海市普陀区行政审批目录（2014 年版）》为准，有行政审批权的行政机关补充填写相关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 三、清理主体

清理主体为行政机关，具体包括：

- （一）区政府各工作部门、街道办事处及镇人民政府；
- （二）具有行政主体资格并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机构（单位）；
- （三）列入党委工作机构序列但依法承担行政职能的部门或单位；
- （四）其他行使行政职权的部门或单位。

具体行政机关见附件2。

## 四、清理原则

按照合法、合理、效能、责任、监督和“谁实施、谁清理”的原则，对现有的区政府、区级机关和街道镇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分别取消、调整和优化，理顺市区、区政府部门之间和街道镇层级之间关系。

（一）由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机构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以下简称“三定”规定）、有权机关批准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原则上予以保留；不符合上述设定依据的行政权力，原则上予以取消。区行政机关根据工作需要自行设定的行政权力，因情况特殊确需保留的，应通过法定程序予以设定。

（二）直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由基层管理更方便有效的经济社会管理事项，凡是能够下放的，原则上一律下放基层管理。对除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区级机关行使以外的行政职权，可按照方便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办事、提高管理服务效率、便于监管的原则，下放管理层级。

（三）虽有法定设定依据，但与现实管理要求不相适应，难以达到管理目的，或不符合政府职能转变方向的，可建议予以取消或调整。对以行政备案名义变相实施行政审批或行政确认的，应予以取消或调整。

（四）涉及多部门、多环节实施且相同或相近的职能可由一个部门承担的，应按照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的要求予以调整。

（五）围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重点在加强和优化公共服务、保障公平竞争、加强市场监管、维护市场秩序、推动可持续发展、弥补市场失灵等方面研究职权加强的措施。根据工作实际，对属于上级部门的行政职权，可研究提请上级政府取消、下放、整合、加强的意见建议。

（六）其他应予以取消或调整的情形。

## 五、工作步骤

### （一）动员部署阶段（2015年1月中旬）

区府办、区编办、区法制办形成清理行政权力清单工作小组，明确各自职责分工。区府办负责组织、协调、督促行政权力清单的公示与公开；区编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推进全区行政权力清理和清单编制工作；区法制办主要负责组织协调对行政权力设立和清理进行复核。本阶段需制定和发布区清理行政权力清单实施方案，明确清理范围、原则、程序、时间节点和要求，根据市级工作要求和试点区工作经验，进一步明确清理口径和政策规定。建立并完善区级权力清单清理信息平台，实现网上填报、网上复核、网上修改、网上公开。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和专题培训会议，培训权力清单清理要求和流程。

### （二）清理底数阶段（2015年1月中旬至2015年3月中旬）

各行政机关对现有行政权力进行全面梳理，摸清正在实施的行政权力底数和基本情况，登陆《普陀区区本级和部门行政权力目录》平台，填写好《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附件3），对建议取消或调整的行政权力事项，填写好《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意见表》（附件5），于2015年3月中旬之前完成第一轮填报。没有行政权力的单位，应实行“零报告”。区政府法制办负责区政府作为主体的行政权力的梳理工作。

### （三）复核确认阶段（2015年3月中旬至2015年5月中旬）

按照职权法定、精简效能、权责一致、程序合法的原则，开展分类分级复核。由各行政机关编制及法制部门先行对照部门业务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

性文件及部门“三定”规定，对填报行政权力事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各项要素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行政权力事项取消或调整的意见、是否公开的情况进行初步复核；参照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做法，涉及行政权力的设定依据、条件、材料、程序、时限、方式、法律文书、收费情况等，报市业务主管部门审定；区法制办牵头开展复核，区编办按照职责开展“三定”规定和职能确认，重点事项可由清理工作小组决定通过书面审查、部门座谈、专家论证、第三方审查等形式进一步开展复核。各行政机关根据行政权力事项审核具体情况进一步进行调整完善，以确保事项准确、处理科学。

#### （四）公示公开阶段（2015年5月中旬至2015年6月底）

将拟取消、调整和保留的行政权力事项提交区政府常务会议审议，经批准后按照“谁行使、谁制作、谁发布”的原则，分批公示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行政权力清单，公示清理复核后的行政权力清单目录、种类和具体要素，向社会征求意见，接受社会监督。建立完善动态管理制度，明确备案制度和维护人员，确保行政权力清单实时更新，长效管理。

###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行政机关要把行政权力清理作为转变政府职能、依法行政的一项重要工作，认真仔细地加以完成，坚持不懈地加以推进。部门主要领导要高度重视，落实具体人员，确保责任到人。各行政机关要明确一名分管领导和联络员，具体落实部门内部的牵头、分工和联络，保障按时按质地完成行政权力清单的编制工作。各行政机关行政权力清理工作的完成情况将纳入2015年度区绩效考核范围进行考核。

（二）抓好工作落实。各行政机关根据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三定”规定，按照时间节点有序开展行政权力清单的清理和编制。行政权力事项较为集中的，由业务科室业务人员分工负责；行政权力事项较为分散的，由分管领导协调各科室按照分工各司其职，加强协调配合，稳定有序地完成编制工作。内部可以通过开展业务学习会、培训会、研究会等形式进一步梳理各项法律法规依据和规定；外部可以通过向上级部门请示、向兄弟区县学习等方式进一步完善行政权力清理的准确度和实效性。

（三）强化联络沟通。各行政部门要与市级业务主管单位保持密切联络，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部门“三定”规定有规定交叉或者理

解模糊的，必须报送市级业务主管部门审定。要积极争取市级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和支持，保证在编制前、编制中和编制后都信息通畅、业务同步。同时，各行政机关联络员与区工作小组保持联络与沟通，便于行政权力编制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及时协调和解决。

- 附件:1. 行政权力分类标准  
2. 行政权力主体列表  
3.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4.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填表说明  
5. 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意见表

附件 1

## 行政权力分类标准 (不包括行政审批)

### 一、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是指行政机关对违反法定行政管理秩序的行政相对人予以制裁的行为。包括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

### 二、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人身或财产实施限制性措施，或依法强制行政相对人履行义务的行为。行政强制，包括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措施，是指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过程中，为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情形，依法对公民的人身自由实施暂时性限制，或者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财物实施暂时性控制的行为。如，限制公民人身自由；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冻结存款、汇款。

行政强制执行，是指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对不履行行政决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强制履行义务的行为。如，加处罚款或者滞

纳金；划拨存款、汇款；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恢复原状；代履行。

### 三、行政确认

行政确认，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行政相对人的法律地位、法律关系、法律事实等进行确定和认可的行为。如，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医疗事故责任认定、工伤认定、产品质量确认等。

### 四、行政检查

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定职权，对行政相对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行政命令、决定的情况进行检查、了解、监督的行为，检查的具体内容主要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是否依法正当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如，劳动保障监察、价格收费监督检查、对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教育经费监督检查、土地执法动态巡查等。行政机关对行政相对人从事行政审批事项活动，包括未经行政审批擅自从事依法应取得行政审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以及因为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而进行的监督检查，是其他行政权力的附属行为，不构成一个独立的行政行为，不列入行政检查清理范围。

### 五、行政备案

行政备案，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加强行政监督管理，依法要求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报送其从事特定活动的有关材料，并将报送材料存档备查的行为。为行使行政审批、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其他行政权力而进行的备案，包括监督检查中的备案，是其他行政权力的附属行为，不构成一个独立的行政行为，不列入行政备案清理范围。在行政备案管理中，对于不备案的处罚，应仅限于对不备案的行为进行处罚，如有因不备案擅自经营而进行处罚的行政备案，列入行政审批进行规范管理。

### 六、行政给付

行政给付，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最低生活保障金和其他福利等赋予物质权益或者与物质有关的权益的行为。如，社会保险金的给付，社会救济金、福利金的给付，军属烈属抚恤金、生活补助费的给付等。

### 七、行政征收

行政征收，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向行政相对人，无偿或有偿强制取得相对人的

财产所有权的行为，包括行政税收、行政收费、财物征收。如，土地征收、税收征收、环保费的征收、资源费的征收、建设资金费的征收、使用费的征收、管理费的征收、滞纳金征收、社会保险费的征缴以及资金、基金和保证金的征收等。

#### 八、行政征用

行政征用，是指行政机关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强制性地取得行政相对人财产所有权、使用权或劳务并给予合理经济补偿的行为。如，公安机关在特定情况下对社会财物的临时征用、行政机关在应急状态对社会物资的紧急征用、行政机关为国防动员需要对社会物资的征用等。

#### 九、行政奖励

行政奖励，是指行政机关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通过赋予物质、精神及其他权益，引导、激励和支持行政相对人实施一定的符合政府施政意图行为的非强制行政行为。

#### 十、行政合同

行政合同，是指行政机关为了维护公共利益，实现行政管理目的，与行政相对人之间，经双方意思表示一致达成的协议。如，政府特许经营合同；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合同；国有资产承包经营、出售或者租赁合同等。

#### 十一、行政指导

行政指导，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实现特定行政目的，在法定职权范围内或者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以劝告、提醒、建议、协商、制定和发布指导性政策、提供技术指导和帮助等非强制方式，引导行政相对人作出或者不作出某种行为的活动。

#### 十二、行政裁决

行政裁决，是指行政机关依法对行政相对人之间发生的、与行使行政管理活动密切相关的民事纠纷（争议）进行审查，作出裁决的行为。如，拆迁裁决、环境污染损害赔偿纠纷裁决、土地权属纠纷裁决、劳资纠纷裁决、商标纠纷裁决、专利纠纷裁决等。

#### 十三、行政调解

行政调解，是指行政机关为了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稳定，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居间协调处理与行使行政职权相关的民事纠纷的行为。

#### 十四、行政规划

行政规划，是指行政机关为实现特定行政目标而作出的对行政机关具有约束力，且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予以实现的，关于某一地区或者某一行业事务的部署与安排。如，总体规划、专业规划、区域规划等。

#### 十五、行政决策

行政决策，是指行政机关在依法履行宏观调控、公共服务、市场监管、社会管理、保护环境等职责过程中所作出的决定。如，文件制定、计划编制、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国有资产处置、政府投资项目确定、公共资源配置，以及市场监管、资源利用与保护、城乡建设、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应急、经济和社会改革等方面政策和措施的制定等。不包括人事任免、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等自身的管理和建设，以及行使其他行政权力所作出的决定。

#### 十六、行政复议

行政复议，是指行政机关根据行政相对人的申请，依照法定程序对具体行政行为进行复核、审查的行为。

#### 十七、其他权力

其他权力，是指除上述十七类以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三定”规定、有权机关批准文件规定的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 行政权力主体列表

- 一、区政府本级
- 二、区政府组成部门及相关单位
  - 1、区发改委（统计局、物价局）
  - 2、区商务委（经委、旅游局、粮食局）
  - 3、区教育局
  - 4、区科委（信息委、知识产权局）
  - 5、区公安分局
  - 6、区民政局（社团局）
  - 7、区司法局
  - 8、区财政局（金融办）
  - 9、区人社局（公务员局、医保办）
  - 10、区建设交通委
  - 11、区环保局
  - 12、区规土局
  - 13、区文化局
  - 14、区卫生计生委
  - 15、区审计局
  - 16、区国资委（集资委）
  - 17、区市场监管局
  - 18、区体育局
  - 19、区绿化市容局（城管执法局）
  - 20、区房管局
  - 21、区安监局
  - 22、区民防办（人防办、地震办）
  - 23、区投资办
  - 24、区社区办（农办）

- 25、区监察局
- 26、国家安全部局普陀分局
- 27、区台办
- 28、区侨、民宗办
- 29、区信访办
- 30、区外办
- 31、区合作交流办
- 32、区机管局
- 33、区编办
- 34、区档案局
- 35、区残联
- 36、区文化执法大队
- 37、区动物卫生监督所
- 三、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 1、长寿路街道办事处
- 2、曹杨新村街道办事处
- 3、长风新村街道办事处
- 4、宜川路街道办事处
- 5、甘泉路街道办事处
- 6、石泉路街道办事处
- 7、真如镇街道办事处
- 8、万里街道办事处
- 9、长征镇政府
- 10、桃浦镇政府
- 四、市级派出机关和垂直管理部门
- 1、区税务局
- 2、烟草专卖局普陀分局

附件3-1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审批)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审批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审批条件	规定审批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料具体内容						
审批程序						
审批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审批内容						
审批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特许 <input type="checkbox"/> 认可 <input type="checkbox"/> 核准 <input type="checkbox"/> 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审批对象						
审批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审批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2****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行政处罚)**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处罚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处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处罚基准	序号	违法情节	处罚幅度
	1		
	2		
	3		
	.....	.....	.....

处罚程序	简易程序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一般程序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处罚内容					
处罚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警告 <input type="checkbox"/> 罚款 <input type="checkbox"/>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责令停产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拘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违法行为					
法律规定					
处罚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处罚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处罚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注：行政处罚基准，可以采用划分裁量阶次模式、打分模式、百分比模式，也可以根据执法实际，采用其他模式。如采用裁量阶次模式以外的模式，处罚基准可不填写，具体的裁量基准作为附件附后。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附件3-3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强制)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强制事项			强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强制执行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强制条件	规定强制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强制程序					
强制内容					
强制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限制公民人身自由 <input type="checkbox"/> 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冻结存款、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 <input type="checkbox"/> 划拨存款、汇款 <input type="checkbox"/>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妨碍、恢复原状 <input type="checkbox"/> 代履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强制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强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强制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附件3-4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确认)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确认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确认条件	规定确认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具体内容						
确认程序						
确认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确认内容						
确认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认定 <input type="checkbox"/>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鉴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确认对象						
确认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确认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 附件3-5

###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检查)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检查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检查条件	规定检查条件法律文件(包括技术标准)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检查材料	规定检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具体内容					
检查程序					
检查内容					
检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检查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3-6

##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备案)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备案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备案条件	规定备案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备案程序						
书面回执	名称:			有效期限:		
备案示范文本	名称:			附件: (备案示范文本)		
备案内容						
备案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备案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备案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7****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给付)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给付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给付条件	规定给付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给付标准	规定给付标准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法律文件</p> </div> <div style="width: 70%;">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div>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div> <div style="width: 70%;">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div> </div>	
	标准具体内容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p>法律文件</p> </div> <div style="width: 70%;">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div> </div> <hr/>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width: 30%;">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div> <div style="width: 70%;">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div> </div>	
	材料目录	
给付程序		

给付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给付内容					
给付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抚恤金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补助费 <input type="checkbox"/> 安置 <input type="checkbox"/> 救济 <input type="checkbox"/> 优待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给付对象					
给付范围					
给付等级					
给付期限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给付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附件3-8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征收)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征收事项			征收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税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收费 <input type="checkbox"/> 财物征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征收条件	规定征收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包括减征、免征的具体条件)				

征收标准	规定征收标准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材料目录	
征收程序		

征收内容					
征收数额					
征收数额的计算方法					
征收对象					
征收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征收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附件3-9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征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征用事项			征用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征用 <input type="checkbox"/> 紧急征用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征用条件	规定征用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经济补偿 标准	规定经济补偿标准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b>法律 文件</b></p> </div> <div style="flex: 3;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flex: 1;">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div> <div style="flex: 1;">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div> </div> </div>	
	标准 具体 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div style="flex: 1; text-align: center;"> <p><b>法律 文件</b></p> </div> <div style="flex: 3; 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around;"> <div style="flex: 1;"> <input type="checkbox"/>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div> <div style="flex: 1;"> <input type="checkbox"/>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div> </div> </div>	
	材料 目录	
征用程序		

征用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征用内容				
补偿形式				
征用方式				
征用对象				
征用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 件依据(文件 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征用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电 话 :

附件3-10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奖励)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奖励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奖励条件	规定奖励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材料目录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奖励程序						
奖励文件	名称:		有效期限:			
奖励内容						
奖励方式						
奖励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奖励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物质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精神奖励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奖励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奖励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11

##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合同)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合同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订立条件	规定订立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订立程序						
合同文本	名称:	有效期限:				
合同内容						
订立方式						
订立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公民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财产性行政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性行政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合同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合同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附件3-12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指导)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指导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具体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指导条件	规定指导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料目录						
指导程序	简易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一般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特别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指导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名称:	有效期限:		
	.....			
指导内容				
指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 <input type="checkbox"/> 辅导 <input type="checkbox"/> 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规劝 <input type="checkbox"/> 示范 <input type="checkbox"/> 公示 <input type="checkbox"/> 约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指导对象				
指导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指导次数		指导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附件3-13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裁决)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裁决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裁决标准	规定裁决标准的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标准具体内容	

终局裁决的情形是□ 否□	规定终局裁决的情形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提出申请的条件	规定提出申请的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裁决程序			
裁决书	名称:	有效期限:	
裁决内容			
裁决方式			
裁决对象			
裁决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侵权纠纷的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纠纷的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损害赔偿纠纷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权属纠纷的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资产产权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专利强制许可使用费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劳动工资、经济补偿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民间纠纷的裁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裁决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裁决次数		裁决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14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调解)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调解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责任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调解条件	规定调解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材料目录						
调解程序						
调解书	名称:			有效期限:		
调解内容						
调解方法						
调解对象						
调解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商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轻微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调解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调解次数		调解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附件3-15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规划)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规划事项			规划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影响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命令性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规划条件	规定规划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编制技术规范和标准	规定技术规范和标准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p>法律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规划程序	技术规范和标准具体内容	
	编制程序	
	批准程序	
规划成果	实施程序	
规划文本	名称：	有效期限：
规划周期		
规划内容		

规划编制方式			
规划对象			
规划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总体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区域规划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规划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规划件数		规划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附件3-16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决策)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决策事项			决策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以本单位名义作出的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报区政府批准后实施的决策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决策权限 (内部分工)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决策启动条件	规定决策启动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报材料	规定申报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决策程序	简易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一般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重大决策程序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条件			
		适用范围			
		具体内容			

决策内容			
决策方式			
决策对象			
决策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决策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决策		
决策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 件依据 (文件 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决策次数		决策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附件3-17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行政复议)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复议事项			复议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复议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办理地址			办理时间	
承办科室			联系电话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款具体内容				
申请人条件	规定申请人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条件具体内容				
被申请人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复议程序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一般行政复议决定书	名称:	有效期限:		
	最终裁决书	名称:	有效期限:		
复议内容					
审理方式					
复议对象					
复议种类	<input type="checkbox"/> 终局复议 <input type="checkbox"/> 非终局复议				
复议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复议次数		复议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3-18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其他权力)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权力事项				
实施主体			办理时限	
设定依据	设定本事项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款具体内容				
决定条件	规定决定条件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 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条件具体内容				

申请材料	规定申请材料法律文件名称、颁布机关、颁布(修订)日期和条款,及条款具体内容					
	法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 <input type="checkbox"/> 党中央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国务院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部门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性法规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规章 <input type="checkbox"/> 市政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定”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权机关批准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材料目录						
决定程序						
行政权力决定文书	名称:			有效期限:		
权力内容						
决定方式						
权力对象						
权力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经济 <input type="checkbox"/> 城建 <input type="checkbox"/> 社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后监督措施						
收费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项目名称 (包括主体)				收费金额 或者标准	
	该项收费的文件依据 (文件名称及条款)					
2014年	行使次数		收费总额 (万元)		投诉次数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表人:

联系电话:

## 附件 4

### 《行政权力事项基本情况梳理登记表》 填表说明

1. 本表用于登记区级行政机关正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每一类每一项行政权力事项填写一份登记表，在同一份法律文件中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权力事项的，均须分别填报。登记表中选项选择其他的，应注明其具体内容。
2. 权力事项的分类，应是一件事情归为一项权力事项，不得将多项权力事项合并为一项权力事项。一项权力事项含有多个子项的，子项应属于独立的权力事项，须单独列项报送。
3. 对国家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如地方政府实施了该事项的一部分，则该部分由地方政府进行梳理和清理。
4. “权力事项”是指权力事项的内容及名称，权力事项名称应以设定依据上规定的内容为准，不得随意增加或减少，或改变名称。权力事项名称，应当用法律文件规定的名称或由能够概括该项权力特征的词汇组合而成的名称。如某一项事项原设定的事项名称与新施行的法律文件设定的行政权力事项名称不一致时，应按新设定的事项名称进行调整。
5. “办理时限”是指权力依据所规定的办理权力手续所需要的最长工作时间，如“7个工作日内”等；没有时间限制的，填写“无”；当场办理的，填写“0”。
6. “设定依据”，指的是明确、直接、具体的法律文件规定。同一权力事项，如有同一位阶的多部法律文件规定，需逐一列明。同一权力事项如有多个依据并且相互不一致的，如果权力依据属于同一效力层次的法律文件，则以新的规定为准；属于不同效力层次的，以上位法为准；法律文件之间的效力关系不明确的，适用《立法法》的规定。
7. “设定依据”、“条件”、“申请（报）材料”的法律文件，按照法律、党中央文件、行政法规、国务院文件、部门规章、部门文件、国家部门内设司局文件、地方性法规、市委文件、市政府规章、市政府文件、市委办局规范性文件、“三定”方案、有权机关批准文件、其他分类。填写时按上述分类填写，作出相

应勾选。党中央文件含中共中央办公厅文件，国务院文件含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务院决定；党中央、国务院联合下发的文件根据其文号确定类别，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下发的也以上述方式确定其类别。市委文件、市政府文件参照党中央文件、国务院文件的分类，确定其类别。

8. 法律文件没有规定条件的，填写目前实际执行的条件；法律文件没有规定申请（报）材料的，填写目前实际要求提交的申请（报）材料。

9. 办理程序的每一个环节，需注明具体内容。

10. “收费情况”应根据实际情况在“是、否”栏中作出相应勾选。如收费，分别注明收费名称、收费标准及所依据的文件名称、文号，在“收费项目名称”后面注明“收费主体”。

11. 表中填写不下可附页。

**附件5****行政权力事项清理意见表**

填表单位：

年   月   日

权 力 事 项	
处 理 意 见	<input type="checkbox"/> 取消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理 由	
修 改 法 律 法 规 建 议	

备注：“处理意见”的选项打“√”，选择“取消”项的，须注明后续监管的内容；  
选择“调整”项的，须注明相应调整内容。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填 表 人：

联系 电 话：

#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 普陀区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 报告制度的通知

普府办〔2015〕4号

区政府各委、办、局，各街道办事处、镇政府：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指导，提高依法行政的能力，根据普陀区《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明确的任务安排，经区政府同意，决定建立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制度。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报告范围

- (一) 被复议机关决定撤销、撤销重作、变更、责令限期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确认违法的行政复议案件；
- (二) 被人民法院判决撤销、变更、限期履行法定职责的行政诉讼案件；
- (三) 在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中行政机关自行纠错改变原行政行为的案件；
- (四) 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或司法建议书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 二、报告内容

- (一) 案件的基本情况；
- (二) 案件纠错或败诉的原因；
- (三) 整改方案；
- (四) 随报告附相应的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和司法建议书。

## 三、报告期限

各单位应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诉讼判决书、裁定书、行政复议意见书、行政复议建议书或司法建议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区政府法制办报告。

## 四、报告责任

- (一) 各单位应按照本通知的要求，认真分析纠错和败诉案件的原因、制定

相应的整改方案并及时上报。

（二）区政府法制办应加强对报告制度的监督检查，适时通报制度的实施情况。

#### 五、施行日期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普陀区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表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月30日

附件：

## 普陀区行政复议纠错和行政诉讼败诉报告表

报告单位（公章）：

签发领导：

案件 基本 情况	案由		申请人 /原告	
纠错/ 败诉 原因				
整改 方案 或措 施				
其他 说明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报告日期：

---

## 普陀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5 年第一期（总第 44 期）

3 月 15 日出版

主办：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址：<http://www.ptq.sh.gov.cn>

---